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筠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87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4210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1行「暱稱『張先生』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補充更正「暱稱『張先生』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甲○○知悉該集團為3人以上詐欺集團，亦無證據證明該集團成員有未滿18歲之人）聯繫」，第11至12行「期約以提供名下帳戶供對方使用3至5日，可獲取新臺幣（下同）7萬元之報酬，」刪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本院調解報告書」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01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02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3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04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5 行。經查：

- 06 1.按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者關於易
07 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及緩刑
08 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採「從新
09 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法第2條
10 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下，本
11 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整體適
12 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律選擇
13 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難遽謂個案事例
14 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已變更該等
15 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律應綜合比較
16 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其奉行不渝之
17 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體所制
18 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之部分
19 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其一以
20 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規定，
21 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確保其
22 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
23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按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
24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5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
26 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
27 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
28 刑5年之刑度），嗣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並調整條次移為
29 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31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01 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
02 該當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3 規定，即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4 千萬元以下罰金。至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
05 14條第3項雖訂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6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
07 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
08 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
09 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10 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
11 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
12 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
13 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而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刪除此項規
14 定；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
15 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
16 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
17 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
18 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
19 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參）。

20 2.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21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2 刑。嗣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則將將上開
23 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
2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5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6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7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輕
28 其刑之適用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
29 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自應
30 列為新舊法比較之基礎。

31 3.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

01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
02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從
03 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並依最高法院上開闡示之不得割裂
04 分別適用不同新舊法之本旨，以本案之情形，以洗錢罪之法
05 定刑比較而言，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 14條
06 第1項之法定最高度刑均為有期徒刑7年，然依同條第3項規
07 定之限制，得宣告之最高刑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最低刑依
08 刑法第33條第3款之規定則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113年8月2
09 日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
10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法定最高度刑則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
11 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再綜參洗錢罪之處斷刑比較，被告
12 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其有涉犯一般洗錢之犯行，
13 是無論依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 16條第2項
14 之規定，或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
15 得減輕其刑。故經上開綜合比較之結果，被告如適用其行為
16 時之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17 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
18 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以裁判時法有利於被
19 告。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22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23 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
24 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5 (三)又起訴意旨固認被告另涉有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
26 罪嫌等語，惟增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
27 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
28 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29 第5592號判決意旨參照），倘能逕以該等罪名，甚至是詐欺
30 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
31 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

01 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本件被告提供彰化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騙集
03 團詐得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該等
04 帳戶提領、轉匯款項而掩飾、隱匿贓款去向，自無「未能證
05 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情形之可言，揆
06 諸上開說明，應不另論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即修
0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起訴意旨容有誤會，併
08 此陳明。

09 (四)被告係幫助犯，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洗錢或詐欺取財之構
10 成要件行為，或有與本案正犯有共同為洗錢或詐欺取財之犯
11 意聯絡，是被告就犯罪事實所為均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
12 上開犯行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審酌其所為並非直接破壞
13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其犯罪情節較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
14 行之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15 輕之。又被告就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
16 序中均坦承不諱，其亦自陳沒有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金訴
17 卷【下稱本院卷】第32頁），是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8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金融帳戶供詐
20 欺犯罪者詐欺取財，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其本身雖未實
21 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的犯罪行為，但竟不顧政府近年來為
22 查緝犯罪，大力宣導民眾勿輕率提供個人申辦之金融帳戶資
23 料而成為詐騙之幫兇，仍交付帳戶資料與他人行騙使用，使
24 犯罪追查趨於複雜，間接助長詐欺犯罪，且造成附表所示之
25 告訴人丙○○受有損失，犯罪所生危害非輕；並考量被告均
26 能坦承犯行，有意願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告訴人於本院所
27 定調解期日並未到庭，經電話聯繫後亦未接，有本院調解報
28 告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7頁），被告犯後態度尚可，兼
29 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環保企業社，月
30 收入35,000元，未婚，沒有未成年子女，不需扶養父母（見
31 本院卷第32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0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
02 標準。

03 四、沒收：

04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之規定業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6 施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
07 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自應直接適用裁判
08 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
09 相關規定。

10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12 有明文，則該條規定係採取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並無以屬於
13 被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查本案附表所示告訴
14 人匯入帳戶之款項雖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依上開規定，應予
15 沒收，然該等款項業已遭轉帳一空，有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
16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附卷可佐（見偵卷第41
17 至42頁），故本院考量該等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
18 際掌控中，被告對該等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
19 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20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三)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
22 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被告亦自陳沒有獲得報酬等語
23 （見本院卷第32頁），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
24 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28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鄭雅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陳慧君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6 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時間、手法 | 匯款時間 (以被告帳戶交易明細為準) | 證據及卷證出處 |
|----|-----|---|--|---|
| 1 | 丙○○ |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5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丙○○，佯稱為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小李主任，以預訂桌菜為由要求丙○○向指定廠商洽購，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偽以廠商名義，以預付訂金為由要求丙○○付款，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委由林家宏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帳戶內。 | (1)113年5月16日12時29分許，匯款3萬元 (2)113年5月16日13時23分許，匯款2萬元 (3)113年5月16日14時許，匯款2萬元至被告所有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告訴人丙○○，證人林家宏分別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3至25、27至28頁） (2)告訴人丙○○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林家宏兆豐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匯款資料、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47至48、51至67頁） (3)被告之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39至42頁） |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如股

10 113年度偵字第45876號

11 被 告 甲○○ 女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甲○○於民國113年5月初某日在臉書「霧峰人大小事社
04 團」，獲悉租用人頭帳戶訊息，而依甲○○之知識、經驗，
05 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
06 產、信用之表徵，若交予他人使用，極可能遭他人自行或轉
07 由不詳人士使用供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指示被害人匯入
08 款項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提領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
09 飾犯罪所得真正去向而逃避檢警追緝，仍基於縱若取得前開
10 帳戶之人利用其帳戶持以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
11 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依臉書上之貼文
12 加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張先生」之詐欺集團
13 成員聯繫，期約以提供名下帳戶供對方使用3至5日，可獲取
14 新臺幣(下同)7萬元之報酬，並依照對方指示，將其所申設
15 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
16 銀行帳戶)之金融卡，於113年5月13日20時51分許，在臺中
17 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朝陽大學門市店內，操作IB
18 ON透過包裹郵寄方式，寄交該詐欺集團成員，再以LINE傳送
19 提供金融卡密碼，供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其上開帳戶作
20 為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資金去向之工具。嗣該詐
21 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22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23 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丙○○，致其陷於錯誤，依指
24 示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入甲○○上開彰化銀行帳戶內，隨即
25 遭提領，以此方式隱匿、掩飾款項之真實流向。嗣丙○○發
26 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1)被告甲○○於警詢及本 | 坦承透過LINE聯繫與身分不名之 |

01

| | | |
|---|--|--|
| | 署偵詢時之供述。 (2)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 | 人期約報酬提供帳戶，並依指示將上開彰化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該人，而容任他人使用其帳戶之事實。 |
| 2 | (1)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訴。 (2)證人林家宏於警詢之證述。 (3)被告之彰化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 告訴人丙○○遭詐騙後自行及委由證人林家宏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入被告之彰化銀行帳戶，旋遭提領之事實。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於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

01 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0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
03 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
04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05 錢罪處斷。至被告雖自承有與詐騙集團約定租借帳戶報酬，
06 惟供稱並未取得報酬等語，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已有
07 實際取得約定之報酬而獲取任何犯罪所得，爰不聲請沒收犯
08 罪所得，併此敘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3 檢 察 官 陳信郎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6 書 記 官 高士揚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0條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6 元以下罰金。

27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2 金。